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开展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就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本开发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要严格依据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权限及授权、风险控制、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4、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额度。新增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独立董事：**

刘升平 \_\_\_\_\_

傅黎瑛 \_\_\_\_\_

吴清旺 \_\_\_\_\_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开展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就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本开发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要严格依据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权限及授权、风险控制、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4、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额度。新增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独立董事：**

刘升平 

傅黎瑛 \_\_\_\_\_

吴清旺 \_\_\_\_\_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开展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就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本开发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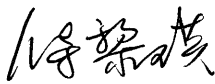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要严格依据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权限及授权、风险控制、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4、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额度。新增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独立董事：**

刘升平 \_\_\_\_\_

傅黎瑛



吴清旺 \_\_\_\_\_